# 2024年烟花爆竹监管工作方案(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10-19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烟花爆竹监管工作方案篇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烟花爆竹监管工作方案篇一**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促进我市烟花爆竹经营市场安全、规范、有序发展。

通过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体系，理顺管理关系，明确并落实各监管单位责任，严把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条件关，杜绝无证经营、超量储存烟花爆竹现象，严厉打击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净化经营市场，维护合法经营单位利益，大力提升经营网点安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1、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和冒牌、超标违禁产品。

2、无照无证零售经营网点：没有取得《营业执照》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经营网点擅自销售烟花爆竹。

3、持证零售经营网点：未做到专店专人经营；消防器材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到位；超量存放；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私设非法储存点。

1、时间：20xx年11月20日－20xx年2月28日。

2、方法步骤：

（1）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11月20日－30日）。各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宣传工作，利用广播、有线电视、微信等新闻媒体和采用开动宣传车、悬挂横幅等形式大力宣传此次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营造专项整治活动浓厚的舆论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高人民群众抵制和举报无证经营、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自觉性。

（2）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12月1日－20xx年2月20日）。各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组，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组织派出所、市监所、安监站加大对非法违法经营、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要充分发挥村（社区）、组干部，村级信息报告员等作用，对重点区域、重点户、重点人，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好信息搜集、上报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从市应急、公安、市监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以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组，赴全市20个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组所到镇，镇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派出所、市监所、安监站工作人员全程配合，严厉打击烟花爆竹经营中的一切非法、违法、违规行为。

（3）总结提高阶段（20xx年2月21日—28日）。各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此次活动小结于2月28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办汇总后进行全市通报。各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建立覆盖各类市场主体的网格化市场监管体系，提升执法效率和效果。

3、整治措施：

（1）对于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市应急局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查处。

（2）对于批发企业向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和冒牌、超标违禁产品的，由市应急局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查处。

（3）对于没有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网点擅自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市市监局依据国务院第370号令《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查处。

（4）对于没有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经营网点擅自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市应急局依据《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查处。

（5）对于行为构成治安管理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对于持证零售网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市应急局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7）对于持证零售网点超量存放的，由市应急局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查处。

（一）注重实效，联合执法。派出所、市监所、安监站等部门要在镇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切实落实部门责任，履行职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市专项整治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安排执法车辆和召集组员，并对整治组整治效果负责，严禁“走过场”。市整治工作组成员要服从组长领导，做到令行禁止，不得互相推诿、扯皮，各自在履行部门职责的同时，要相互协调、相互配合、联合执法。

（二）严肃工作纪律。市、镇各抽调人员在专项整治期间要克服困难，不得无故缺席和请假，确需请假的，市级向市专项整治工作组组长请假，镇级向镇分管负责人请假。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对违反工作纪律的，严格对照“负面清单”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跟踪督查，问责问效。此次专项整治活动，市安委会办公室对整治活动跟踪督查，不定期抽查整治进展和效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烟花爆竹监管工作方案篇二**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兴宁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为目标，以防范遏制各类事故为重点，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完善“属地监管、联合执法、日常巡查、打防结合、齐抓共管”的监管工作机制，实现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为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通过开展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公开监督”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氛围和长期稳定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查处各类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有效遏制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xx年12月底。

（二）整治范围

全镇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从业单位，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三）工作重点

1.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彻底铲除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小作坊、小窝点，彻底查清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材料供应源头，堵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销售渠道，做到镇（街）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房，重点对镇村废弃、闲置房屋和厂房进行全面排查，坚决杜绝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

2.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燃放行为。重点查处未经公安部门许可、不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偷运、违反许可事项、一证多运、超量运输、中途转运、利用公共交通车辆贩运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执行大型烟花爆竹燃放活动申报制度，严格审查、审批各类烟花爆竹集中燃放活动，严厉查处不申报、未经许可举行焰火晚会和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不按规定地点和时段燃放，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3.严厉打击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通过地毯式排查、群众举报方式，彻底排查私存私藏烟花爆竹窝点，对非法储存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同时，要查清非法储存货物的来源和流向，做到既端掉窝点，又切断源头。

4.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对圩镇繁华地段、人员密集地方、集贸市场进行拉网式检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的，没收非法经营货物，对长期无证经营的“钉子户“，从重从严打击。

5.整顿规范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严格执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工作要求，即：一是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在批发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烟花爆竹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严禁超量储存、超高堆放以及堵塞通道行为；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烟花爆竹产品。二是严格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和“三严禁”工作要求，即：关闭“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

6.严厉打击非法配送、邮寄烟花爆竹行为。落实烟花爆竹销售经营配送制度安全监管。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的有关规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严格规范配送合同、配送车辆运输资质，监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落实配送过程的安全和产品质量责任。打击非法邮寄、托运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一）成立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镇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指导、协调、监督工作。镇整治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远辉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安监办。值班电话：3701111。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零售经营环节。安监办牵头负责加强零售单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单位“两关闭”“三严禁”及《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运输环节。派出所、道安办依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依法审核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严格查处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反运输许可事项、未携带运输许可证等违法行为。邮政局负责对邮政和快递企业的监管，督导邮政和快递企业严格执行邮件、快件收寄验视制度，及时将邮寄烟花爆竹和在邮件、快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行为移送派出所依法查处。

3.燃放环节。派出所负责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依法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强化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措施，依法查处在禁放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以及个人燃放礼花弹等违法违规燃放行为。组织销毁处置废旧烟花爆竹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

4.烟花爆竹“打非”。派出所、安监办、水口工商所、道安办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重点对行政区域交界地带、城乡接合部、废旧闲置厂房、废弃养殖场、集贸市场等场所实施全面排查，全方位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行为。

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属地管理，政府牵头、联合执法，统一部署、集中行动的方法，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宣传发动阶段（1月6日一1月10日）

1.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细化措施，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安排部署本地本部门的专项整治工作。

2.充分利用广播、微信、横标、专栏等有效形式，广泛宣传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燃放知识和专项整治行动的意义目的。

（二）集中整治阶段（1月11日一11月30日）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进行排查，找准问题，集中开展整治行动。

（三）巩固提升阶段（12月1日一12月31日）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及时沟通信息，组织对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督办，确保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顽固性、隐蔽性和极端危害性，进一步提高对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的认识，深刻认识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务求实效。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沟通情况，定期分析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形势，建立行之有效的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体制，确保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联合行动。按照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本行业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行政主要负责人是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组织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明确重点整治地区和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统一行动，建立长期稳定的联合行动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对专项整治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出现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联合行动取得实效。

（三）突出重点、狠抓“打非”。从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切实加大“打非\"工作力度。要根据季节性特点和规律，开网式联合执法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有关规定倒查漏管责任人。

（四）广泛宣传，群防群治。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规的普法宣传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危险性和危害性，使他们知法、懂法、守法，不参与非法生产经营活动。设立举报电话，发动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对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人员给予奖励，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积极鼓励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使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者无立足之地，营造依法安全经营和从严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

**烟花爆竹监管工作方案篇三**

为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特大火灾和伤亡事故，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安监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工商局等部门和单位共同配合，做好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市级层面设立20xx年春节期间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燃放办)，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从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交通执法总队、市供销合作社等单位抽调专人到市燃放办集中办公。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含两江新区管委会、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下同)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具体职责如下：

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及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市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开展危险性废弃物销毁处置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督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做好剩余危险品的清理和登记造册;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市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市供销合作社：负责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督促经营企业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市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行为。

市市政委：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市商务委：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制订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宣传工作。

市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燃放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市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市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进行燃放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全市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市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联系和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利用其通信平台向用户发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提示短信。

重庆警备区：负责驻渝部队人员燃放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渝部队加强军事禁区和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市公安消防总队：负责制订全市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 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市林业、园林、文化、民政、电力、公交、民航、国土房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订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点设置，及时查处各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行为，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时段巡逻守护等防范措施。

当前，烟花爆竹已进入销售旺季，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突出重点环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全市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火灾和伤亡事故，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一)强化监管，规范经营。对尚未进行整顿规范和转型发展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和工作措施，确保转型工作稳定、有序推进。安监部门要落实安监人员驻厂制，强化转型企业停产期间的日常巡查和安全监管，严禁其擅自恢复生产或在市外贴牌生产后流入市场。全市烟花爆竹配送时间为20xx年1月13日至2月11日，可先农村后城区;城区销售时间为20xx年1月25日至2月11日。供销、安监等部门要依法合理规划、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于20xx年1月5日前完成城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资质许可工作。零售网点的烟花爆竹最大存放量由安监部门在许可时决定。

(二)加强整治，严格执法。安监、公安、供销等部门要强化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零售网点的检查，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产品流向管理，严禁销售非法、伪劣、超标产品及本市规定禁放的产品，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滋事肇事。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围绕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省市县边界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出租房屋、闲置厂房、院落等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依法查处打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全市各级公安、交通部门要采取“点上查”“线上巡”等方式，加大道路运输盘查力度，有效堵塞烟花爆竹非法运输渠道。

(三)组织排查，消除隐患。20xx年春节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排查本地区的加油(气)站、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危化产品、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城市地下管线和下水道，有效清除城乡棚户区、露天平台、开放式阳台、农村房前屋后等部位的可燃物，清掏社区居民楼、物业小区化粪池。对排查中发现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划定区域，强化巡控。全市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时间为20xx年1月27日至2月11日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于20xx年12月30日前，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划定本地区的禁放、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20xx 年1月15日前，完成有关单位、部位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20xx年1月27日至2月11日，要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要组织开展街面、小区和大院巡逻;每个销售点应落实1―2 人专门看护，严禁在零售点燃放烟花爆竹。公安消防部门要制订消防灭火预案，指导监督限放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自备消防力量并进行消防灭火演练。市卫生计生委要指导督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制订伤员救治工作预案，确保受伤人员及时得到救治。

(五)强化宣传，注重教育。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为主题，通过各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内容节前以《条例》、禁放限放规定、“打非”举报电话、典型案例为主，节中以安全燃放知识、购买正规产品、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为重点，节后以回收剩余产品为重点。20xx年1月15日为全市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岁末年初是各类事故易发高发期，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要围绕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燃放等重点环节，以打非治违为抓手，隐患排查整治为牵引，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会议、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个有”标准(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全市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情况。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纪严肃问责。

(三)畅通信息，及时报送情况。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市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分别于20xx年1月5日前和2月15日前报送市燃放办。

**烟花爆竹监管工作方案篇四**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净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境，严防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共株洲市纪委《印发（关于对全市安全突出问题背后的责任作风腐败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决定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为确保行动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株洲市纪委《印发（关于对全市安全突出问题背后的责任作风腐败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全面排查烟花爆竹在经营领域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超许可范围等非法经营、无照非法销售等问题，坚决予以取缔无照无证的经营行为，严格防范产品安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产品流入市场，切实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20xx年1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一）检查主体资格，严把登记准入关。对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必须在其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后，才能核发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取缔无照无证经营行为。（责任部门：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二）检查烟花爆竹经销商违规经营礼花弹等a级禁售产品。禁售非法购入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并停止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责任部门：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配合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重点检查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的黑作坊、黑窝点以及在居民区非法存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责任部门：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四）严把质量关，安排对辖区内所有经营销售烟花鞭炮的企业和网点开展产品监督抽样，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责任部门：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所）

（一）成立机构，精心组织。为抓好此项工作落实，成立株洲市石峰区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朱正光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计量认证质量标准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牵头和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产品计量认证质量标准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由李广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相关股室和市场监督管理所要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和责任，分管局长、所长亲自抓，切实形成整治合力。

（二）突出重点，集中整治。各单位要结合本辖区实际，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清理整治，对辖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进行摸底调查，掌握基本数据，建立台帐。重点监督检查流通领域无营业执照和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批发销售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行为，按照《产品质量法》、《商标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查处。

（三）强化巡查，加大监管力度。各单位要坚决执行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零售网点进行重点检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四）加强督导，强化责任。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股室要加强对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与检查，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到人制度。要严肃纪律，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健全制度，严肃纪律。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节日值班制度，认真落实值班责任制，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处置烟花爆竹在销售领域突出的问题。严格报告制度，遇有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整治情况、图片及查处案件数字分别于每月15日以书面形式上报局计量认证质量标准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烟花爆竹监管工作方案篇五**

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即将到来，根据上级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关于印发《慈溪市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方案（20xx-20xx年度）》的通知》（慈安办〔20xx〕64号），为认真做好我镇当前至春节期间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决定自20xx年11月中下旬至20xx年2月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结合我镇烟花爆竹市场实际情况，通过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运输、经营、储存等行为，持续不断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达到确保全镇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平稳、健康发展的目的。

（一）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运输和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

（二）积极纠正违规经营现象。如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或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许可证；采购、销售非法生产和假冒、伪劣、超标的烟花爆竹；超过许可范围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规章制度不落实、消防设施不符要求等；

（三）惩处违反国家有关烟花爆竹法律法规的其它行为。

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综合安监、派出所、市场监管、城管、交警等部门人员成立镇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组，便于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

各相关职能部门（安监、派出所、市场监管、城管、交警等）各指定1名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联络员，主要职责：

1、参加镇烟花爆竹整治相关工作的联席会议，及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有关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精神；

2、参与镇政府组织的有关烟花爆竹整治工作的联合执法；

3、其他需要参与的工作。

各村职责：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整治的宣传发动、检查规范、举报等。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11月26日—12月6日）

成立镇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组；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任务与职责分工，进行动员和部署。

各村根据镇里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成立村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领导组织，制订整治方案，组建整治队伍，明确整治目标与任务。各村继续利用往年好的宣传工具和途径，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将整治目的、措施和工作要求向社会公开，努力形成全民关注、支持和参与专项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摸底检查阶段（20xx年12月7日—12月31日）

镇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展专项整治的初期工作，主要任务是：按照市整治办的统一部署，开展好宣传教育；组成巡查队伍对我镇所有零售点进行抽查，规范经营行为，杜绝经营店销售违规产品。各村要组织、发动村网格员摸清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底数，特别是要掌握此次烟花爆竹整治重点情况；督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专项整治工作的任务要求，开展好自查自纠工作。

（三）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元旦至2月26日）

我镇将组织安监、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城管、交警等部门，开展不定期的巡逻执法工作，及时阻止、劝告、打击涉及烟花爆竹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巩固总结阶段（20xx年3月1日前）

根据专项整治动员部署、调查摸底、集中打击等阶段的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总结，主要是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健全制度，巩固提高专项整治成果，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并将整治情况以书面形式按级上报。

（一）加大违法惩处力度。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行政许可类违法的行为，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办法》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严重构成治安处罚、刑事责任的，按照《治安管理法》、《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等规定，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慈溪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市民举报奖励办法》，动员广大市民参与监督，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对提供举报线索并经查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同时积极宣传烟花爆竹事故案例和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

（三）实施约谈和通报制度。在销售旺季前，要约谈辖区内往年有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储存）等案例的业主，传达上级精神，明确工作要求，告诫非法行为产生的后果和承担的风险等，强化业主的法律意识。整治期间，若辖区内发生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储存）的典型案件，要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案件基本情况及非法经营者名单，并适时组织结案后的“回头看”工作。

（四）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通过目标责任制考核、约谈相关领导、通报各村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经营情况等，推动和督促履行打非责任的落实。

（五）突出考核监督。把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村级目标责任制考核，对查处不力、惩处不严，营私舞弊等行为，要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烟花爆竹监管工作方案篇六**

为加强我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加强沟通和配合，相互支持，密切合作，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联合执法，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我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烟花爆竹行业领域联合执法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唐民华

副组长：赵宏、刘廷旺

成员：安监站成员、派出所成员、市场监管站成员、各村委负责人。

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监站，具体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1.从即日起，安全生产分管领导牵头组织，每月组织不少于两次以上（重点时段三次以上）联合执法，全面开展烟花爆竹行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彻底消除各类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2.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司其职，建立联合执法的“打非”工作机制，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环节的“打非”行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xx〕116号）要求，严肃追究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罚结果。

3.开展联合执法中，对查处的非法违法行为，要追根溯源，查清原料源和产品销售渠道，严肃追究为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原料和销售渠道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彻底斩断非法生产经营链条。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管理，切实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包保工作，遏制事故发生，经镇党委政府研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全镇实行烟花爆竹行业领导包保责任制，建立镇领导包村、村领导包组、组领导包户的三级联动包保责任长效机制。

（一）工作要求

1、建立烟花爆竹行业领域领导包保长效机制，细化责任，明确到人，按照横向道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原则，对重点村、重点户，要委派专人包保，盯死看牢，严防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提高隐患排查整治效率，有效防范和预防事故。

2、领导对包保村每月不低于两次以上的检查、排查。村组必须时时对辖区烟花爆竹行业领域进行摸底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全面覆盖，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打击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根据《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要求，建立烟花爆竹登记台账，对烟花爆竹的购进、销售等进行如实、逐项登记，不得虚填、漏填。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进货必须从威宁县两家批发公司进货，严禁购销非法违法产品。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流向登记台账，由安监站、派出所负责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流向登记台账。

零售网点进货须向所在地安监站、派出所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上报县安监局审批通过，方可向威宁县两家烟花爆竹批发公司进货。

五、完善烟花爆竹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为全面、准确、系统地组织我镇烟花爆竹行业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精神，一是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全面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做到横向道边、纵向到底，深挖细找，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认真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台账。二是要切实加强领导，创新方式、强化执法，按照“严执法、重实效、零容忍、全覆盖”要求全面开展烟花爆竹行业隐患排查整治，并建立隐患排查台账。

六、制定有奖举报制度

根据县委县政府20xx年工作安排部署，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奖励力度。

（一）各村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各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及中小学生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教育广大群众不组织、不参与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举报非法行为。

（二）举报者所提供情况一经核实的，从事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给以奖励，奖金金额500元，并对举报者进行表扬、鼓励、保密。

**烟花爆竹监管工作方案篇七**

近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提到：“新蒲新区对虾子镇存在非法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问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打击不力”，充分暴露出我区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有盲区、有漏洞。为有力有效、全面无死角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行为，结合《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第四季度直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立即组织全面排查烟花爆竹零网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提高制度执行力，依法从严从重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行为，确保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为确保我区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特成立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于区应急管理局，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调度、资料收集等工作。

即日起至20xx年2月28日

各镇（街道）：是本辖区内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组织落实好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非法违法行为的排查和宣传工作，发现情况及时处置。

区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公共安全管理工作，依法许可焰火晚会，组织销毁非法烟花爆竹产品，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在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牵头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进行许可，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协调、配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严防伪劣产品流入市场，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经营或经营假冒伪劣烟花爆竹行为，协调、配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区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资质、驾驶员、押运员的资格管理。督促客运企业加强检查，严防旅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协调、配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加大路面检查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查处未经许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以及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车辆或者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等违法行为，协调、配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一）未经许可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

（二）未经审批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三）未经许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四）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

（五）未经许可烟花爆竹零售店变更经营场所（异地经营）行为；

（六）批发企业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烟花爆竹零售店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行为；

（八）零售店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各镇（街道）要定期对花圈殡葬用品经营场所、副食店、原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位置、城中村等可能从事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进行重点排查，对重点村居（以前发现过非法经营储存行为的村居）、重点户（提供过烟花爆竹非法储存行为的住户）、重点人员（以前参与非法经营、储存的人员）进行回头看检查，确保所有可疑场所全面排查到位。

（二）全面开展联合执法。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属地镇街对全区所有烟花爆竹企业（批发企业和零售店）全面开展排查整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零售店“三严禁”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属地镇街对排查出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以及对群众举报线索进行及时核实，确保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无处藏身。

（三）全面开展集中宣传。各镇（街道）要利用乡镇赶集集中宣传、广播喇叭、张贴安全宣传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政府对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工作态势和奖惩措施，同时宣传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对家庭、他人和社会的严重危害，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参与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活动。

（四）全面开展举报奖惩。各镇（街道）要通过微信群等方式公布举报电话，张贴举报奖励制度，依托周边群众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行为，对举报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本辖区本部门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主要领导要主动上手，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指挥，确保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尽责，要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对烟花爆竹非法行为实行重点打击、有效打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职责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三）强化督查，严肃问责。对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措施落实不到位、排查整治不力的镇（街道）、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对因“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责任不落实而发生非法违法事故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烟花爆竹监管工作方案篇八**

通过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进一步推进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网点主体责任落实，促进提升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网点的.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大力夯实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防范较大事故发生，实现全镇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为使全镇烟花爆竹销售旺季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成效，特成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长：勾武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吴仲勋（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员：黄林（镇综合办负责人）

袁海燕（镇派出所所长）

张维（镇安监站站长）

陈飞（镇交管站站长）

吴汉强（镇市监站站长）

各村（社区）支书、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安监站，由吴仲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张维、郑宇超、黄山具体负责办公。

（一）整治范围：全镇7家烟花爆竹经营网点

（二）整治时间：20xx年11月6日至20xx年3月1日

零售经营网点：

1.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网点；

2.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未按专店销售的零售网点；

3.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的；

4.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存放烟花爆竹的；

5.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的；

6.私自变动经营场所和一证多店的；

7.现场未配备消防设备和警示标示；

8.走街串巷销售的；

9.未与批发企业签订《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的；

10.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指令的。

（一）镇安监站牵头联合派出所对辖区内7家烟花爆竹经营点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销售点处消防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店内销售的烟花爆竹进货来源；是否与县内合法批发商签订合同；存量是否超标；店内销售的烟花爆竹是否与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除店面外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存货点或销售点。

（二）镇派出所负责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收缴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负责开展打击烟花爆竹非法储存运输活动及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三）镇市监站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抽查烟花爆竹质量。对超经营范围和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负责查处流通领域的烟花爆竹假冒产品。

（四）镇交管牵头联合安监站、派出所利用日常开展路检路查工作时，负责对非正规渠道采购并运输至亭子坝镇的非法烟花爆竹进行查处打击。防止不合规格的烟花爆竹产品流通至镇内的烟花爆竹市场，形成潜在的隐患。

（一）强化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监管。强化对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全面开展烟花爆竹旺季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加大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工作力度。各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着力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强化措施，严防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三）切实加大违法违规经营单位执法处罚力度。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大行政执法处罚力度。对转让《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将上报县安监局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对超许可证经营、超量存放等违反“三严禁”的，依法实施处罚。

（四）加强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微信、广播、场天宣传等方式，及时曝光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作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